



211512050097

检测报告



XQ/HJ202306012

项目名称：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二、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三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、CMA 标志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八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
- 九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，分包检测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二大道 2218 号

邮 编：253000

电 话：18553436888

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XQHJ202306012

委托单位	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	委托类别	例行检测
受检单位	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德州市德城区恒东路 366 号
联系人	宋华龙	联系电话	15964255106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12 日
检测日期	2023 年 6 月 12 日-6 月 15 日		
检测项目	<p>有组织废气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、氮氧化物。 无组织废气：臭气、硫化氢、氨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pH、总有机碳*。 地下水：甲醇、甲醛、pH、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硒、镉、铅、铜、锌、铝、钠、铁、锰、硫化物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六价铬、碘化物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</p>		
样品状态	<p>气样：气袋、吸收瓶样品保存完整； 水样：无味、无色、无漂浮油、透明液体。</p>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1		
质控措施	<p>1、本次检测采用检测项目对应的采样标准及方法。 2、本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 3、本次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 4、实验室分析过程中，质控数据符合要求。</p>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6-13 页		
结论	<p>1、地下水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 2、总有机碳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</p>		
备注	<p>1、检出限+L 表示未检出。 2、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 3、带*号项为分包项目，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，废水中总有机碳*，承包商为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81512051537。报告编号为：碧清（检）字[2023]第 06060 号</p>		

编制人：张超
日期：2023.6.16

审核人：张超
日期：2023.6.16

授权签字人：张超
日期：2023.6.16



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XQHJ202306012

	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89	万分之一天平 ES-J220	YQ-020	/
	总有机碳 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2000	BQJC-YQ 249	0.1mg/L
地下水	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-201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5mg/L
	甲醇	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895-2017	气相色谱仪 HF-900	YQ-034	0.2mg/L
	pH	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 PHBJ-260F	YQ-104	/
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 GB/T5750.4-2006	/	/	5 度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胂标准 GB/T 5750.4-2006	/	/	1NTU
	嗅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.1 嗅气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06	/	/	/
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.1 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06	/	/	/
	总硬度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06	滴定管	BLQM-011	1.0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 GB/T 5750.4-2006	万分之一天平 ES-J2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050B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6	YQ-020 YQ-023 YQ-024	/

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XQHJ2023060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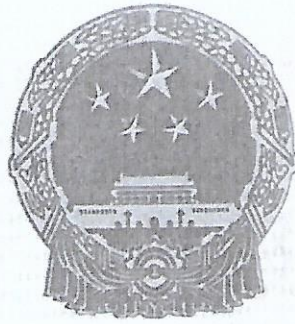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2mg/L
耗氧量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/T 5750.7-2006	滴定管	BLQM-011	0.05mg/L
亚硝酸盐氮	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03mg/L
硝酸盐氮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2mg/L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2mg/L
挥发性酚类	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003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5mg/L
氯化物	硝酸银容量法 GB/T 5750.5-2006	滴定管	BLQM-008	1.0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W 系列实验室 PH 计 PHS-3CW	YQ-032	0.05mg/L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02mg/L
砷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510	YQ-106	0.3μg/L
汞				0.04μg/L
硒				0.4μg/L
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	YQ-105	0.02mg/L
铅				0.05mg/L
铜				0.02mg/L
锌				0.02mg/L
铝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08mg/L
钠	离子色谱法 HJ 812-2016	离子色谱仪 PIC-10A	YQ-107	0.02mg/L
铁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	YQ-105	0.03mg/L
锰				0.01mg/L

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XQ/HJ202306012

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1mg/L
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810-2016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-2010SE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-20A	YQ-051 YQ-037	7μg/L
四氯化碳				3μg/L
苯	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HF-900	YQ-034	2μg/L
甲苯				2μ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YQ-029	0.004mg/L
碘化物	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-2015	离子色谱仪 PIC-10A	YQ-107	0.002mg/L
总大肠菌群	纸片快速法 HJ 755-2015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-4	YQ-111	20MPN/L
菌落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-4	YQ-111	/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050097

名称: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崇德二大道2218号院内办公楼501室(253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05009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1月27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1月26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